

---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  
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XLZB-2022-29

采 购 人：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星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 注 意 事 项

致各磋商供应商：

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贵单位出席磋商会议时，由磋商供应商带至现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系统“保证金缴纳回执”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上传文件回执”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原件。

备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提交现场工作人员登记、核验。如有不符，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磋商.....	19
六、成交结果.....	20
七、其他事项.....	21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4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XLZB-2022-29。
2. 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232770.00 元。
5. 最高限价：1232770.00 元。

#### 6. 采购需求：

6.1 本项目选择医用耗材定点供应的供应单位，根据采购人的日常需求的各类耗材按时按需、按量开展供应服务，以及涉及各类耗材的采购、配置包装、运输配送、交货检验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6.2 本次采购不设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产品类别、按批次供货、验收）据实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 1 包	1 批	1232770.00

6.3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且如果采购人购买的耗材需要调换且在质保期内的，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

6.4 交货地点：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6.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合同约定。

7.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进行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近 1 个月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

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投标确认并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格式为\*.ZCZBJ）及其他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请登录该网站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大厦2号楼4楼）。

注：本次采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的网站上进行采购与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网上提交：供应商网上提交网址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入系统，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现场解密：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采购文件“注意事项”中要求的材料在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加密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大厦2号楼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

纳现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保岫东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6232813960000685037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请磋商供应商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 CA 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磋商保证金”中对磋商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2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注：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到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此期间磋商供应商应持续关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补遗、答疑、更正或延期等相关信息，因磋商供应商查看信息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后果自负。）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采购意向公开信息于2022年09月21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2eba02a.1835ac249ad.-5db5](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2eba02a.1835ac249ad.-5db5)。

5.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监督电话：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0875-2218607

保山市隆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5-213587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沈官社区

联系方式：0875-2160552、13769063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星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学府路北城春天红霞家园南门 C19 号

联系方式：0875-3050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环医生

电 话：0875-2160552、1376906381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戴先生、刘女士

电 话：0875-3050366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采购人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星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XLZB-2022-29
2	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3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4	3.2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进行供货。
5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8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10.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1232770.00 元。 2. 最高限价：1232770.00 元。 注：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0	10.3	磋商报价	<b>磋商报价说明：填报综合折扣率：是指价格减让与预算价的百分率，如折扣率 20%，成交价格=预算价×（1-20%），不得拆分。</b> 注：各类医用耗材综合折扣率为根据本次采购公布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类医用耗材控制单价的基础给予的折扣，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价（各类医用耗材综合折扣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	11.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60 天。
12	13.2	磋商保证金	<p>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3. 采用银行转账：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保岫东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6232813960000685037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请磋商供应商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 CA 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磋商保证金”中对磋商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p> <p>4. 采用银行保函：</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并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保函模块录入相关信息。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由银行驻中心工作人员在系统上进行确认。供应商持确认函参加磋商。</p> <p>5. 采用保证保险：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购买保单之后，登录投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保证保险，查询保单进行分配，分配成功即可打印回执。</p>
13	14.1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的网站上进行采购与提交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现场解密：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采购文件“注意事项”中要求的材料在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加密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p> <p>纸质响应文件：<b>磋商供应商成交后，磋商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传响应文件的打印版（装订成册）1份（一正一副）。</b></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1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u> （北京时间）；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	15.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大厦2号楼4楼）。
16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时间： <u>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大厦2号楼4楼）。
18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b><u>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磋商供应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请各位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u></b>	
19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采购代理合同书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0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由磋商供应商现场自行填报总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标书报价。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3)	关于实质性不满足采购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不满足采购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出现严重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4. 提供虚假材料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b>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4)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执行。</p> <p>3.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价格扣除幅度：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5)	<p>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p>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供应商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供应商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6)	其它：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章；签字：指亲笔签字。</p> <p>2.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2.1 不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p> <p>2.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p> <p>2.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判定依据。</p> <p>3.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第五章《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及服务。

###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在交易系统中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形式在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电子形式在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范另有规定除外）。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磋商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0.4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5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6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磋商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有

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编制软件编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

12.3 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并到开标现场参与磋商。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4 磋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易系统确认打印件）。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

###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2款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该磋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17.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成交结果

###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磋商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 22. 质疑和投诉

2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星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先生、刘女士

电话：0875-3050366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学府路北城春天红霞家园南门 C19 号

22.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保山市隆阳区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2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性文件。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 合同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双方根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安装期限）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安装期限）：

2. 交货地点：

三、采购要求

1. 必须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2. 供方提供的产品与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合同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3. 付款方式：

五、验收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验收供方的货物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一式陆份，需方、供方各留存叁份。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标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 由于需方原因，使供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



期未解决的，供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供方经济损失的，需方应给予供方经济赔偿。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需、供双方协商解决。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需、供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 十、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供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货方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  
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拟供产品介绍
- 三、磋商申请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十一、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力量
- 十四、供应商近年（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书
- 十七、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 十八、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二十、其他材料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各类医用耗材报价综合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承诺	
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递交方式：	金额：_____（元）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此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耗材价、运费、保险、税金、人员培训，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的所有费用，并含税）。	
3. 综合折扣率是指价格减让与预算价的百分率，如折扣率 20%，成交价格=预算价×（1-20%）。	



## 二、拟供产品介绍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注：附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书、产品相关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不是中文版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产品宣传彩页、产品技术和功能介绍、节能环保相关证明（如有）、用户使用意见（评价）和用户使用案例介绍、产品市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等。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次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我方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系统“保证金缴纳回执”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近 1 个月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 十一、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_____万元； 其中设备：_____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2. 本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周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注：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力量

名称	专业	姓名	职称	简介：主要资历、经验等	
各 专 业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			

注：每个人员提供毕业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十四、供应商近年（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价格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资料。
2. 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各供应商自行设计)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

1. 产品质量保障、配送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3. 项目组织验收技术方案；
4. 应急处理方案；
5. 其他技术方案。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自愿作出的相关保证及承诺，格式由各供应商自行设计)

磋商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由各供应商自行设计)

包含且不限于：

1.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2. 廉政承诺及保证措施；
3. 违约承诺；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承诺或保证措施。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八、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_\_\_\_\_（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进场项目名称\_\_\_\_\_，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五、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时支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成交后，按要求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七、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九、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YNXLZB-2022-29。

2. 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232770.00 元。

5. 最高限价：1232770.00 元。

6. 采购需求：

6.1 本项目选择医用耗材定点供应的供应单位，根据采购人的日常需求的各类耗材按时、按需、按量开展供应服务，以及涉及各类耗材的采购、配置包装、运输配送、交货检验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6.2 本次采购不设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产品类别、按批次供货、验收）据实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妇女保健部及儿童保健部医用耗材 1 包	1 批	1232770.00

6.3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且如果采购人购买的耗材需要调换且在质保期内的，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

6.4 交货地点：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6.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合同约定。

6.6 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说明：填报综合折扣率：是指价格减让与预算价的百分率，如折扣率 20%，成交价格=预算价×（1-20%），不得拆分。

注：各类医用耗材综合折扣率为根据本次采购公布的各类医用耗材控制单价的基础给予的折扣，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价（各类医用耗材综合折扣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进行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 拟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	------	----	----	----	---------

1	腹腔镜用施夹钳及可吸收 结扎钳	888648813	枚	40	300.00
2	矫正用耳膜型	BE-210/BE-211	个	4	9500.00
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RT34	个	2000	2.00
4	钛夹	V型	枚	130	4.00
5	一次性臭氧治疗头	JH-203	个	1920	2.00
6	治疗头套（宫颈炎）	CZF300	个	1980	90.00
7	治疗头套（外阴白色病变）	CZF300	个	500	90.00
8	医用超声耦合剂	P040	支	1400	50.00
9	氧电池	MAX-250B	个	2	2300.00
10	无创脑电电极	BM	盒	30	1500.00
11	医用导电膏	100g	支	29	120.00
12	咬嘴	BST20mm	盒	500	120.00
13	带加热线呼吸管路	G-316003-00-S	套	42	540.00
14	牵开器	QKQ-3/QKQ-4	盒	175	750.00
15	一次性使用包皮吻合器	标准型 1.0、1.3、 1.5、1.7、2.0、2. 5、2.7、3.0	盒	1000	460.00
16	阴道哑铃	VET-E	盒	500	260.00
17	精子采集分析仪耗材包	SW-3701	包	600	24.00
18	钙石灰	TW168	桶	8	600.00
19	高频手术电极	JBW/D-B	把	100	50.00
<b>预算金额：1232770.00 元</b>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p> <p>（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近 1 个月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



			<p>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 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 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制性要求。</p>
	<b>条款号</b>	<b>审查内容</b>	<b>审查标准</b>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没有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条(3) 款”。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p>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p> <p>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评分因素权重: 磋商报价 F1: 30 分;</p> <p>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2: 70 分;</p> <p>磋商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磋商 报价 F 1)	磋商报价 (3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p>	



		<p>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p> <p>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math>B_{小}=B*(1-10\%)</math>，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p><b>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3.2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0 分)	<p>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详细的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后，进行酌情打分：</p> <p>(1) 第一个档次 (21-3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产品质量检测把控、配送方案，供货组织及保障措施，项目组织验收技术方案等内容，针对性非常强、组织非常恰当、科学合理，可行性优，应急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优的。</p> <p>(2) 第二个档次 (11-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良好，应急处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p> <p>(3) 第三个档次 (1-1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差，应急处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p> <p>无项目实施方案的该项得 0 分。</p>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20 分)	<p>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部分内容进行详细的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后，进行酌情打分：</p> <p>(1) 第一档次 (13-20 分)：产品质量承诺和廉政承诺的承诺完整具体，各项保障措施有力，违约责任承诺条件好，且有相应详细的处罚措施的。</p> <p>(2) 第二档次 (7-12 分)：产品质量承诺和廉政承诺的承诺完整、规范、但不具体，违约责任承诺条件较好，且有处罚措施但不具体的。</p> <p>(3) 第三档次 (1-6 分)：产品质量承诺和廉政承诺的承诺基本完整，违约责任承诺条件一般，且无处罚措施的。</p> <p>无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的该项得 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实力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满分 20 分）</p>	<p>（1）第一个档次（13-2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实力强、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具有便捷性，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p> <p>（2）第二个档次（7-1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实力较强，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p> <p>（3）第三个档次（1-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实力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便捷性较差，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p>
<p>备注</p>	<p>说明：1. 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实力部分独立进行评分。</p> <p>2. 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磋商小组无法核实的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应为最后一个档次。</p>	



##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技术实力部分高低顺序推荐。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磋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二、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

2.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就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 项目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拟供产品介绍”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三、磋商标准

### 3.1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3.2 磋商标准

3.2.1 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

及详细评审。

3.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不再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当符合性审查标准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4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 1-3 个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4.8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4.9 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

